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9-5

关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受聘的审计机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现已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2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9日就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商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但鉴于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公司A股和H股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电话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09年4月14日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电话等已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李　辉	庆祖荣
联系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乌江镇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电　话	0565-5962878	0551-5848155
传　真	0565-5962838	0551-5848151
电子信箱	LH@huaxingchem.com	qzr@huaxingchem.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9-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冻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4月1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2009年4月10日将原质押银行的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冻手续;同日将持有的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9年4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4,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519185)正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齐鲁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设在各地的网点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09年4月13日至5月12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4月1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9-01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4,092,396,292.88	12,370,934,192.43	13.92
营业利润	775,795,559.98	562,341,673.38	37.96
利润总额	643,714,215.24	598,022,278.81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7,952.14	254,310,121.18	2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51	22.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69	25.91	增加3.78个百分点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949,870,868.81	9,785,551,724.15	9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50,018,656.66	981,673,193.10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5	5.84	6.96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08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8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有关本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将于2009 年4 月25 日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4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4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3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4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3月16日起至2009年4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4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4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4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4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9年4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9年4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泰阳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远东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信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银泰证券、中金公司和中投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9-008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因公司主营产品萎缩,生产经营陷入了严重困难局面,经公司多方努力,仍无法避免业绩下滑直至巨额亏损的势头,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在2008年年报披露之后,从2009年3月17日开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通过资产重组挽救公司的部署和安排。目前管理层正在协同控股股东积极落实该项工作,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证,到目前为止,控股股东虽与多个重组方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能就重组问题达成一致。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无法推进,陷入停滞状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萎缩、生产经营困难,公司已于2009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如公司2009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2010 年披露2009 年年报后暂停上市。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9-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预计1,450~1,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2008年1~3月)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6,097.18元

2、每股收益:0.031元

三、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恢复至上年度同期的水平,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有一定的下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量不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326　证券简称 :西藏天路　编号:2009-007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 点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 号

●会议方式:已现场方式召开

●重大提案: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包含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召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2008年8月26日、2009月3日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现将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本次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 点30 分

3、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办公大楼

4、会议方式:本次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提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逐一选举。

8、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职工代表监事除外)采用累计投票制逐一选举。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1至9项提案包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并分别于2008年8月26日、2009 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将以《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于本公告当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上,敬请公司股东查阅。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2009 年4 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会议,于2009年5 月4日(上午9 点30 分—12 点30 分;下午15 点30 分—18 点)。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信函上请注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850000

4、会议联系人:王启云先生　　石敏女士

电话:0891—6902700　　0891—6902701/6902702

传真:0891—690300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4 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有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二〇〇九年　月　日至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9-031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被评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下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寄出的相关文件,根据北京高院于2009年4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函》获悉,北京高院在执行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燕宇)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于2009年3月10日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燕宇所持本公司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F1010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高院委托,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10日,对北京高院(2008)高执字第158号案件涉案的天津燕宇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天津燕宇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股权价值为41,449,196.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该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因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北京高院于2008年12月1日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本公司32,220,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所持本公司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轮候冻结措施。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北京大市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且被轮候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22,5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4%。其中:一、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且被轮候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0%;二、13,500股社会公众股于2008年1月15日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

特此公告。

附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函》;

2、北京高院《送达回证》([2008]高执字第158号);

3、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F1010号)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03.2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1.6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64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8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1,520万股。

公司上市后由于实施了每10股转增7股派1元现金(含税)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10股转增5股派2元现金(含税)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376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在公司上市时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0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1.6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钱平	9,639,000	9,639,000	0	前任监事
2	江浩然	7,656,120	7,656,120	0	现任董事
3	胡三龙	3,598,560	3,598,560	3,598,560	
4	潘梅芳	918,000	918,000	918,000	
5	曹志新	220,320	220,320	0	现任高管
合　计		22,032,000	22,032,000	4,516,560	

说明:

(1)根据限售股份持有人钱平的首发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的部分股票已于2008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0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钱平为公司前任监事,于2008年7月28日辞去监事职务,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即21,687,750股,其离任满6个月后可出售的21,687,750股已自动解除锁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2008年12月,钱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47、2009-00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其所持有的用于质押的778万股股票仍继续冻结。

(2)根据限售股份持有人江浩然的首发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的部分股票已于2008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0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江浩然作为公司董事,本年度其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以2008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计算)的25%即9,234,180股,该可转让股份已于2009年1月5日自动解除锁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根据限售股份持有人曹志新的首发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的部分股票已于2008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0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曹志新作为公司高管,本年度其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以2008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计算)的25%即330,480股,该可转让股份已于2009年1月5日自动解除锁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026,290		4,516,560	138,509,7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160,000		22,032,000	88,128,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32,866,290	17,515,440		50,381,730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33,710	4,516,560		155,250,270
三、股份总数	293,760,000			293,76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自2009年4月15日起开通部分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后端 257021)及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 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 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 25302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二)适用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 国联安安心 国联安精选 国联安优势 国联安红利	持有1年以下 持有1年(含)至2年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50% 0.25% 0.00%
国联安增利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B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3)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目前基金转换的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费率
国联安小盘 国联安稳健	0至100万	1.50%
	100万(含)至1000万	1.20%
	1000万(含)至1亿	1.00%
	1亿(含)以上	0.40%
国联安安心	5000(含)至100万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含)1000万	0.50%
	1000万(含)及以上	1000元
国联安精选(前端)	1000(含)至50万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1000元
国联安精选(后端) 国联安优势(后端) 国联安红利(后端)	持有1年以下 持有1年(含)至3年 持有3年(含)至5年 持有5年(含)及以上	1.60% 1.30% 0.60% 0.00%
国联安优势(前端) 国联安红利(前端)	50万以下 50万(含)至150万 15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及以上	1.5% 1.00% 0.60% 1000元
国联安增利A	100万以下 100万(含)至300万 30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及以上	0.80% 0.50% 0.30% 1000元
国联安增利B	全部	0.00%

(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9个月的国联安精选基金(前端收费)40,000份转换为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转换申请当日精选的单位净值为0.800,增利的单位净值为1.050。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0000＊0.8=32000(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2000＊0.5%=160(元)

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则补差费率=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32000-160)＊0/(1+0)=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32000-160-0=3184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31840/1.050=30323.81(份)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公告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